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6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宜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衍義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聲鵬

方正華

楊政潢

吳詩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9日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日裁定，限令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01 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且經上訴人表示不上訴一節，有
02 本院辦理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其上訴自非合
03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勞動事件法
05 第15條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07 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0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2 書記官 陳美靜